

檢舉人檢舉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措施為何？

- (一) 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，為檢舉或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至第49條、第5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違規菸酒案件。給獎分配之計算基礎，為實收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。
- (二) 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之給獎基礎，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財政部關務署核定之完稅價格六折計算外，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 - 1. 菸類：除紙（捲）菸每包（20支）新臺幣6元外，其餘菸類每公克新臺幣0.3元。
 - 2. 酒類：除酒精類每公升新臺幣15元外，其餘酒類每公升新臺幣25元。
- (三) 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，不予核撥。
- (四)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上述之獎勵規定：
 - 1. 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 - 2. 檢舉已發覺違反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。
 - 3. 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（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及第10條）